

# 光明學校 2022-2023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14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有關 2021/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事宜 (P.6)

有關本年度中一派位，請家長留意以下日期及事項詳情：

內容	日期
公布派位結果	202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
中一學生註冊	2023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 或 2023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
2023 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(可供選用)	202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

### 公布派位結果

#### A) 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必須按照正常上課時間回校，並直接回到所屬課室，領取班主任派發的《入學註冊證》及《派位證》，以便之後前往派位中學註冊；
2. 公布派位結果當天學生將提早於上午 8 時 20 分放學，請家長安排子女放學方式；
3. 若家長已登記成為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用戶，家長可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約 10 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；
4. 若家長曾在《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》內填寫手提電話號碼以示同意透過該手提電話號碼接收派位結果，教育局將於派位結果公布當日上午約 10 時起陸續以電話短訊形式通知家長學生派位的結果；
5. 若家長及學生於 7 月 11 日(星期二)當日不在香港，家長必須以**書面**授權一位代表，在派位結果公布當日到本校替學生領取有關文件。(有關詳情，請聯絡陳凱主任查詢)。

### 中一學生註冊

#### A) 帶備文件：

1. 《入學註冊證》及《派位證》；
2. 香港出生證明書、香港身份證或載有本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出生日期的證明文件(註：如學生所持香港身份證上出生日期下有[C]字標記，即有條件限制居留，亦須同時帶備其有效旅行證件)；
3. 最近的學校成績報告表；
4. 最近的護照相片兩張(背面寫上姓名)；
5. 原子筆一枝。

#### B) 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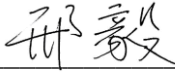
1. 辦理中學入學註冊手續時，必須將《入學註冊證》繳交校方；
2. 家長如果希望替他們的子弟轉讀其他學校，他們須要直接向欲轉往的中學申請，取錄與否一概由該校決定。成功轉校的學生必須向他們已註冊的學校取回《入學註冊證》，交予轉讀的中學。家長應注意《入學註冊證》一經取回，原派中學便會即時取消其註冊的學位；

3. 所有參加派位之中學皆不取錄未能呈交《入學註冊證》之學生；
4. 各生應在指定之註冊日期及辦公時間內前往中學報到，倘若學生或家長因事未能於註冊日期和時間內報到，所獲派的學位就不能保留。如因特別情形而未能依時前往辦理註冊入學，家長或監護人應授權代表辦理，授權書必須經小學校長加簽及蓋上校印方為有效。《中一學生註冊授權書》表格可向陳凱主任索取；
5. 學生本人或其家長如有特別困難而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及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代表前往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，必須事先與獲派中學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，以便另作安排，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；
6. 在註冊日期內，如遇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的訊號，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佈，以獲知特別的安排；
7. 各學生或家長對所派學位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832 7740 向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組查詢；
8. 如遺失《入學註冊證》，應儘快向學位分配組申請補發（聯絡電話：2832 7740 或 2832 7700），但須繳交付手續費用。

### 2023 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(可供選用)

由於今年各中學可自由選擇是否施行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」，請家長留意 貴子弟獲派中學的有關安排。若中一新生已註冊的中學選擇施行有關測驗，學生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到已註冊的中學參加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」。如學生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出席測驗，家長應在測驗日前或後向中學呈交請假信。

若對以上各項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家長向升中組陳凱主任查詢。請 貴家長細閱後，在 7 月 3 日(星期一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，確認已閱讀並瞭解此通告內容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 (邢 毅)  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